

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305破25号

2025年6月25日,本院裁定受理徐州市贾汪区瑞金医院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之规定,本院指定江苏彭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徐州市贾汪区瑞金医院管理人,负责人为朱璇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；

(十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